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107-1005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發現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旁私有土地（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有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情事，原處分機關遂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許召集相關單

位前往系爭土地會勘，發現系爭土地確有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情事，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向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承租系爭土地，且其於系爭土地堆置之物屬一般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使用人清除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21 日第 F21347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命訴願人

於 107 年 9 月 25 日 12 時前清除完畢，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該舉發通知書於同日（即

107 年 9 月 21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1

07-093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復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3 日派員前往查察，發現系爭土地堆置一般

廢棄物仍未清除完成，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以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F2134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 107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1

07-100524 號裁處書，處 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7 年 11 月 22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5 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

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購買土、磚塊、混凝土塊、管路砂以及瀝青級配等有價料進行回填，整地時遭稽查人員阻攔，認所清運物屬一般廢棄物且嚴重污染環境，稽查人員將紐澤西護欄及兩台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置放於系爭土地鄰近道路之出入口形成圍籬，禁止人、車通行。系爭瀝青挖（刨）除料並非一般廢棄物，舉發通知書抑或裁處書皆未記載瀝青挖（刨）除料屬一般廢棄物。
- (二)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1 日稽查竟命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清除完畢，107 年 9 月 21 日是星期五，歷經週休 2 日，9 月 24 日（星期一）是中秋節，還要先提清理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清除，如何能在 107 年 9 月 25 日 12 時前清除完畢？
- (三) 原處分機關已將本案移請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在刑事偵查尚未終結前遽行處分訴願人，亦有違誤。
- (四) 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訴願人罰鍰前未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有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且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之情事，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1 日違規棄土案會勘紀錄、107 年 10 月 3 日第 F213475 號舉發通知書、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

簽辦單及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係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72029 號函釋略以：「

..

....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混雜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於管理上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則本件於系爭土地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原處分機關逕依「臺北市轄內土地遭傾倒廢棄土處理流程圖」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之土地使用人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予以裁罰；卻又以訴願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系爭土地傾棄大量營建混合物，再以瀝青挖（刨）除料覆蓋，涉嫌違反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等，將訴願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是於系爭土地所堆置者究屬一般廢棄物抑或事業廢棄物？即不無疑義。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1 日命其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清除完畢，而 107 年 9 月 21 日是星期五，歷經週

休 2 日

， 9 月 24 日（星期一）是中秋節，還要先提清理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清除，如何能在 107 年 9 月 25 日 12 時前清除完畢；又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粗估系爭土地

堆置大量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容量約有 6,511.58 立方公尺；則原處分機關命限期改善所給予之時間，事實上是否可能？是否合理？亦有疑義。而上開疑義關乎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正確與否及訴願人之權益，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